

專案質詢

9-1-8-0216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新政府積極籌組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，而年金制度是建立在公平正義的兩大支柱之上，攸關社會安定及全民福祉，要求行政院未來年金改革，能朝著理想目標挺進，完全合乎人道精神，期能建立可長可久的健全制度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年金制度係社會安全制度的重要環節，改革方案醞釀已久，至今仍未順利出爐。改革目的是讓各行各業的國民，在經濟安全有保障的前提下，過有尊嚴退休生活，對於造成的國家財政負擔，調整到合理範圍。預期在一年內提出，應屬高難度挑戰。
- 二、貫徹年金制度，旨在創建公平性，合理性和安定性的生活條件，使退休國民均能欣度均富均樂日子。但不幸得很，現在制度還沒落實施行，心存偏見人士已展開激烈論戰，對特定對象作不留餘地的抨擊，畢竟事情已經過去，這是制度的錯，而不是他們本身的錯，轉型正義不在樹立敵意，衍生出新的不平等；改革不是革命，補救不是追殺；大家要心平氣和地提供有建設性意見，使改革方案早日完成，讓國人共沾年金的福澤。
- 三、即將正式成立的年金改革委員會，成員多達三十多人，涵蓋軍公教、農民、勞工、主婦、青年、社會公正人士及雇主等代表，層面很廣，代表性很強。希望這些成員必須背景超然，品格正直高尚，並具社會影響力，在比例上能作均衡配置，應有任期制，定時作靈活調整，讓更多人有參與機會，表達他們心聲，集思廣議，以利工作之推展。
- 四、政府自一九八五年就開始推動年金改革，績效不彰，卻略具雛型。改革動機就是在實現正義、完善、公平且具有前瞻性規畫。由於當前年金制度「潛藏負債」沉重，該如何解套，相當吃力，因此，配套措施和執行力發揮都不容忽視。
- 五、台灣人口快速老化，預估二〇一八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，而老人平均餘命約在七十六歲至八十三歲左右，到時在在需要安養與照護，所以長照政策與年金制度實環環相扣，先後呼應，其實有健全年金制度才有安定長照措施，人都會老，彼此照顧是天經地義事情。